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2执33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卢军，男，1950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渝北区宝石路1号东原·香山B14幢1-3，公民身份号码510203195005150810。

被执行人：豆文登，男，1981年12月31日出生，苗族，住重庆市彭水县

被执行人：邓梅玲，女，1967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

被执行人：豆元平，女，1974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彭水县

被执行人：王建波，男，1969年5月29日出生，苗族，住重庆市彭水

本院在执行卢军与被执行人豆文登，邓梅玲，王建波，豆

- 1 -



元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渝0112民初27087号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我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豆文登、豆元平、王建波名下位于重庆市彭水自治县绍庆街道滨江居委（滨江新城C4幢）、滨江社区（滨江新城C区16号楼）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彭水县房地证2006字第107、389号）的房屋。申请人对上述房屋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豆文登、豆元平、王建波名下位于重庆市彭水自治县绍庆街道滨江居委（滨江新城C4幢）、滨江社区（滨江新城C区16号楼）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彭水县房地证2006字第107、389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冷 杰

审 判 员 易 夕 寒

审 判 员 吴 瑜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吴 沛 漩

